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6-070

#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良文	董事	出差	王祥明

公司负责人高俊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2,628,295.14	3,694,561,826.72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7,145,503.53	3,285,628,154.56	3.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146,273.19	55.58%	668,757,919.99	1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330,265.56	47.45%	265,511,893.52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330,265.56	47.45%	265,353,593.77	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781,459.80	-2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7	-8.17%	0.273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7	-8.17%	0.273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4.39%	7.96%	-63.7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18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4,97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8,709.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78,99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25.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76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916.59	
合计	158,299.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俊芳	境内自然人	18.18%	176,234,880	176,234,880	质押	28,000,000
张洺豪	境内自然人	17.96%	174,062,400	174,062,400	质押	40,000,000
虞臣潘	境内自然人	8.28%	80,240,000	80,240,000	质押	19,000,000
刘良文	境内自然人	8.07%	78,200,000	58,650,000		
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80%	65,911,844	65,911,844		
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7%	49,134,284	49,134,284		
殷礼	境内自然人	3.03%	29,372,480	29,372,480	质押	5,098,000
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29,372,480	29,372,480		
杨红	境内自然人	2.55%	24,672,882	24,672,882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24%	12,042,716	12,042,71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良文	19,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0,000	
中植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3,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9,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	1,6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200	

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沈慧	1,315,26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260
林长洲	1,111,394	人民币普通股	1,111,394
付福华	1,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921,360	人民币普通股	921,360
姚贇	837,678	人民币普通股	837,678
融通资本财富—广发银行—融通资本金葵花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8,421	人民币普通股	658,4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高俊芳、张洺豪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虞臣潘和刘良文为一致行动人，张敏以及长春祥升控股股东张雯为高俊芳配偶张友奎之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64.99%，主要原因是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58.08%，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63.24%，主要原因是预付订购设备款所致；

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80.17%，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收到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66.67%，主要原因是无锡鑫连鑫归还长春长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89.96%，主要原因是收到预交所得税返还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减少70.45%，主要原因是收购无锡鑫连鑫和投资重山资本所致；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14.45%，主要原因是新建工程增加尚未完工所致；

商誉比年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收购无锡鑫连鑫20%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无锡鑫连鑫研发楼绿化工程尚未摊销的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38.13%，主要原因是陆续发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96.23%，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预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30.06%，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40.35%，主要原因是计提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进行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进行重分类所致；

专项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补贴款项所致；

股本比年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资本公积比年初减少33.59%，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增加612.72%，主要原因是收购无锡鑫连鑫公司20%股权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51.80%，主要原因是计提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877.15%，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77.32%，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91.58%，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减少1524.53%，主要原因是无锡鑫连鑫经营亏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33.09%，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5.26%，主要原因是支付股利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6年10月27日，山东居民夏富兴因注射狂犬疫苗遭受损害，起诉注射单位山东润光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生所（以下简称“润光公司”）请求给予赔偿。经法院判决，润光公司向夏富兴支付赔偿款后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长生承担前述全部损失。长春长生不服判决结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9月1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长春长生胜诉，驳回山东润光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06年10月27日，山东居民夏富兴因注射狂犬疫苗遭受损害，起诉注射单位山东润光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生所（以下简称“润光公司”）请求给予赔偿。经法院判决，润光公司向夏富兴支付赔偿款后向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长生承担前述全部损失。	2015年07月14日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沼豪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07月01日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	严格履行
	高俊芳;张沼豪;张友奎;长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07月01日	2016年1月6日至2019年1	严格履行

	<p>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黄海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黄海机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p>		<p>月 5 日</p>	
--	---------------------	---	--	--------------	--



			管意见不相 符，本人承诺 根据监管机 构的最新监 管意见进行 股份锁定。锁 定期届满后， 本人基于本 次交易取得 的股份转让 按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 券交易的有 关规定执行。			
	韩晓霏;李凤 芝;施国琴;王 力宁;张敏;杨 曼丽;殷礼;杨 红;张晶;张宏; 周楠昕;简兴 投资管理咨 询(上海)有 限公司;礼兴 投资管理咨 询(上海)有 限公司;北京 华筹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 合伙);上海沃 源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芜湖卓瑞 创新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 合伙)	股份限售承 诺	因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而 取得的黄海 机械股份自 发行结束之 日起 12 个月 内，不得转让 或委托他人 管理；若上述 交易对方取 得黄海机械 股份时，持续 拥有长春长 生股份时间 不足 12 个月， 则自股份发 行结束之日 起 36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 委托他人管 理。若上述交 易对方取得 黄海机械股 份时，持续拥 有长春长生 股份时间达 到或超过 12 个月，则其所 持黄海机械 股份分三次	2015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严格履行

		<p>进行解锁，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25%；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黄海机械股份的 45%。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黄海机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黄海机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黄海机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黄海机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p>			
--	--	---	--	--	--

		<p>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股份锁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p>			
	<p>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韩晓霏;李凤芝;施国琴;王力宁;张敏;杨曼丽;殷礼;杨红;张晶;张宏;周楠昕;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标的资产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30,000 万元、40,000 万元、50,000 万元。对于净利润的界定、净利润差额的确定的确定、利润补偿的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p>	<p>2015 年 07 月 01 日</p> <p>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履行</p>

	业（有限合伙）；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高俊芳；张滔豪；张友奎；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滔豪、张友奎，以及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芜湖卓瑞、北京华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	2015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联企业”), 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p>			
--	--	---	--	--	--

		<p>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根据实</p>			
--	--	---	--	--	--

			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单位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高俊芳;张洛豪;张友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高俊芳、张洛豪、张友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疫苗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长春长生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疫苗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疫苗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	2015 年 07 月 0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p>			
--	--	---	--	--	--



			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	其他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p>	2015年07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p>			
--	--	--	---	--	--	--

		<p>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 保证</p>			
--	--	--	--	--	--

		<p>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p>			
--	--	--	--	--	--

		<p>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业务体系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尽量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p>（3）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p>			
--	--	--	--	--	--

			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高俊芳;张洛豪;张友奎;韩晓霏;李凤芝;施国琴;王力宁;张敏;杨曼丽;殷礼;杨红;张晶;张宏;周楠昕;简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礼兴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并承诺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	2015年07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167	至	43,959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0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势头良好，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6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6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